

2023 年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和《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刚

副组长：罗小明

成 员：陈 雷 叶贵根 张连震

2.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组长：姚海田

成员：周辉、张钦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458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专业

1、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2、080100 力学

3、0801Z1 岩土力学与工程

4、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详见《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2023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招生计划

1、招生计划为当年度学校下达计划，对当年直博生、“本研一体”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考生等类型统筹考虑。

2、拟录取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三、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且需满足报考学科的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568 或 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或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领域国际期刊发表英文论文。

专业学位博士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497（百分制 \geq 70）或 CET-6 \geq 426（百分制 \geq 60）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或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领域国际期刊发表英文论文。

各学科报考要求：

1、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申请者为油气储运工程及相近专业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2、080100 力学

申请者为力学及相近专业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需以主要完成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授权专利 1 项。

3、0801Z1 岩土力学与工程

申请者为土木工程、力学及相近专业全日制毕业硕士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领域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申请者为油气储运工程及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四、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申请阶段

1、个人申请：申请人按照《招生简章》和各学科报考条件要求提交完整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各类外语水平考试证书、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科技奖励、专利等）、硕士学位论文摘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两名相关领域专家的推荐意见以及申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已工作考生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和脱产证明。

2、材料审查：学院于3月下旬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考生报考资格；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满分100分。评价成绩计算如下：评价成绩=（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30%+（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奖励等情况）*40%+（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30%。不符合报考条件或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低于60分的考生，学院不予安排后续考核。评价成绩不计入考核总成绩，仅作为参考提供给考核小组。

3、师生互选：采取考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考生和导师的选择权。原则上每位导师选择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数量不超过2人，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和各学科限额，对于当年生源不足的学科或导师，在征得学科和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学科之间或学科内互相调剂。

（二）考核阶段

1、考核办法

（1）外语水平考试时间拟定在2023年4月21日，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100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学院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及综合考核时间拟定在4月22-23日，由学院负责组织。各学科成立至少由5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该小组原则上必须包含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如博导数量不足5人，可由教授补足。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分别

对申请人专业外语能力、专业知识能力、科研工作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研究计划陈述和面试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外语和两门专业课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考核内容

基本素质考核：本项内容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

专业素养考核（权重 50%）：围绕申请人所选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考核申请人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以实际应用能力为导向，对外语水平进行考核。专业素养成绩包括外语成绩、专业课 1、专业课 2 三部分，拟录取考生的三项成绩每项均不得低于 60 分。

创新能力考核（权重 50%）：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人具体情况，全面考察考生的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从考生的科研经历、已有成果、对研究方法掌握程度出发，考核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录取阶段

学院根据面试考核结果的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专业基本素质考核成绩*50%+科研创新能力考核成绩*50%，其中专业基本素质考核的成绩=英语面试成绩*1/3+专业课 1 成绩*1/3+专业课 2 成绩*1/3。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并公示 3 天，公示期结束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建立招生动态调整机制和培养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培养质量是学院进行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的重要依据，对于省级、校级优秀博士生导师在招生名额上予以倾斜，对于博士生超过修业年限、其他分流淘汰的情况、教育部及山东省抽查较差论文的导师实行限额招生或隔年招生。

五、监督机制

1、成立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全程监督检查，并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

2、信息公开制。合理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多渠道发布招考信息，包括招生政策、招生信息、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等。

3、申诉复议制。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申诉电话：0532-86981332，赵老师、巩老师。

4、过程可溯制。在做好各类考核纸质记录的基础上，对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保证面试的规范性和过程的可追溯性。

5、集体决策制。由专家组对考生综合素质进行多元考核，集体讨论、集体决议、集体监督。

6、对于在审查、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在申请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六、附则

专项计划、联合培养名额单列，参照此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2年12月15日